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64号 2000年11月16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00〕69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0〕16号),

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是主管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外贸货运协调的职能,交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2. 将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外国政府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职能,交给省财政厅承担。

(二)划入的职能

1. 原省对外开放办公室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2. 原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3. 原省计划主管部门承担的制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具体政策的职能。

4. 外经贸部下放的审批地方外经贸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职能。

5. 外经贸部下放的审批境外(未建交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除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的职能。

6. 外经贸部下放的按商品管理权限审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许可证的职能。

(三)增加的职能

牵头负责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

(四)转变的职能

1. 厅机关与所属企业单位逐步脱钩。

2. 取消编制下达一般性商品进出口计划,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计划,外贸货物运输的年度、月度计划和车皮计划。

3. 实行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备案制。

4. 凡能实行招标的出口商品配额,均实行招标。

5. 取消管理全省外经贸各项外汇收支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和贯彻实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具体政策、改革方案;拟定外经贸和外商投资地方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和实施相关管理政策;负责全省外经贸法规、规章、政策之间及其与国家法规、规章、政策,国际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对应工作;指导全省国有外经贸企业的改革。

(二)拟定和执行全省外贸进出口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省进出口状况,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等项宏观调控建议;拟定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研究和推广各种新贸易方式(含电子商务);负责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编报、下达和组织实施,负责配额许可证的确定和发放;依法负责我省对外反倾销、反补贴以及保障措施中的有关事务,指导、协调外国对我省出口商品的反倾销的有关应诉工作;管理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指导出口广告宣传。

(三)拟定和执行全省对外技术贸易政策、管理规章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管理全省相应的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管理国家限制出

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颁发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

(四)分析、研究全省外商投资情况,定期向省政府报送有关动态;宏观指导全省外商投资工作;拟定和执行我省外商投资的管理规章和政策,参与制定全省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审核、报批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审核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和管理全省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

(五)负责全省国外经济合作工作;建立和发展与国外有关政府经济部门的经济合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规章,管理、指导和监督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

(六)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和国家多边经贸政策;代表省政府参加有关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掌握国际经贸条款和协定在省内实施情况,管理多、双边对我省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管理联合国发展业务系统和有关国际组织对我省经济技术合作事务。

(七)审核、报批各类企业外经贸经营权,负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初审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资格审定;执行境外发展、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审核、报批省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管理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常驻我省商业代表机构审核、报批业务;组织指导与监督在境内外举办的大型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招商活动等,根据国家和省政府规定,拟定和执行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

(八)参与全省外经贸方面宏观调控政策的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负责省级外贸发展基金项目的选定和风险基金管理;监管境内外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指导和监督外经贸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外经贸统计及其信息发布,提供咨询服务;负责全省外经贸的标准化、信息化工作。

(九)管理全省海外经贸网络;指导和监督全省外经贸队伍和业务建设;负责厅驻海外经贸代表机构队伍建设、人员选派和管理。

(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地方相应的政策、法规;管理全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及进口招标工作;推动机电产品出口生产和出口生产技术的改造。

(十一)负责全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审核、报批和协调、服务、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协调、政策研究、指导服务工作;承担苏州工业园区需要省里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十二)受省政府委托,指导和监督省贸促会的工作;指导有关协会、学会的工作。

(十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内设12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处理厅机关日常政务,协助厅领导协调各处室的工作和办理厅领导交办事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新闻发布、政务信息、公文管理、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文印、机关办公自动化、有关文件起草、机要、保密、通信、信访、行政复议及厅机关内部行政管理。

#### (二)综合处

拟定促进外经贸发展的政策及建议;拟定外经贸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外经贸体制改革建议;分析研究国际经贸发展形势,调查、跟踪外经贸整体运行状况、走势和难点、热点及重大问题;牵头起草厅综合性文件;汇总分析全省外经贸行业各类统计报表。

#### (三)对外合作处

负责开辟、建立与外国有关政府经济部门经贸合作渠道;负责联系外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驻江苏机构、各国驻华机构使领馆商务处与我省的经贸工作;牵头联系海外经贸网络的工作;承担厅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的协调管理工作;指导外经贸系统外事工作,管理厅机关外事礼宾和外事活动;承担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驻江苏经贸代表机构的审核及管理工作;承担我省“走出去”开放战略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日常具体工作。

#### (四)开发区管理处

拟定和执行开发区管理的政策、规章;参与拟定开发区规划;承担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审核、报批、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并具体承办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政策研究、指导服务工作;承办苏州工业园开发建设中需要省里协调解决的有关工作。

#### (五)财务处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外贸的财税、金融、外汇、保险政策;研究分析全省进出口财务状况,提出有关调控方面建议;参与拟定退税、贴息、信贷、外汇、保险等方面的政策,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指导外经贸系统财会、审计工作;管理有关外贸发展基金;负责厅机关各项经费、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厅驻外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监管。

#### (六)对外贸易管理处

拟定并执行实施货物进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承担有关进出口配额计划下达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各类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的有关管理工作;承担国外反倾销调查方面的有关工作;负责进出口贸易统计和分析;联系国内进出口商会。

#### (七)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处(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地方相应的政策、法规;拟定机电产品进出口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推动机电产品出口和出口生产企业的专项技术改造;编报机电产品配额的年度进口方案;承担机电产品的进口管理工作;管理和监督使用机电产品出口基金;承担进口机电产品招标管理办法的拟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 (八)技术贸易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的方针、政策、法规;拟定对外技术贸易中长期规划;承担技术进出口市场开拓与协调管理工作,促进外经贸科技发展和技术进步;管理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负责外经贸系统的标准化、信息化工作;负责技术贸易的业务培训、调研及各项统计分析。

#### (九)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处

研究拟定国际服务贸易的政策措施并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国际服务贸易工作;指导国际服务贸易方面的广告宣传;负责国(境)内外洽谈会、展销会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承担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初审、上报工作。

#### (十)外国投资管理处

分析、研究外商投资的情况,定期向省政府报送有关动态;拟定和执行外商投资的政策、规章,参与拟定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参与外商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和章程的审核、报批工作;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情况,并协调处理发生的问题,负责外资统计工作。

#### (十一)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处

拟定和执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政策、规章;承担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管理、协调工作;承担境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境外投资项目(不含带料加工装配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报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境外带料加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报批工作;具体负责境外投资项目(含带料加工装配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审核、报批工作;管理对外援助和接受国外援助工作;负责有关的业务培训工作。

#### (十二)人事教育处

负责管理厅机关国家公务员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劳动工资、厅管干部、人事档案、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厅驻国(境)外机构的人员选派和管理;具体负责外经贸干部的境内外培训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外经贸行业的劳动工资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设立老干部处。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06 名。另核行政附属编制 24 名,其中,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 8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6 名。

领导职数为:厅长 1 名,副厅长 5 名;正副处长(主任)39 名,其中正处长(主任)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老干部处处长 1 名),副处长(副主任)25 名。

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

### 五、其他事项

根据“走出去”开放战略的需要,为加强海外经贸网络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意陆续组建 10 个驻国(境)外经贸代表处,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派出机构,正处级建制,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总数 30 名,并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